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(含基金)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2024臺東跨年晚會行銷計畫	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議題操作/跑馬燈/廣播/FB/大型廣告看板露出/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NT\$1,364,000	本案由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，內授包括新聞發稿、活動看板、路燈旗、文宣設計、實體文宣物、證件
文化處表演藝術科	2023臺東藝術節品牌及行銷計畫	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議題操作/跑馬燈/廣播/FB、IG/大型廣告看板露出/藝文友善店家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表演藝術科	NT\$600,000	2023臺東藝術節品牌及行銷計畫，共計7個月行銷期程，自4/25起至112/12/31止。由北海設計工作室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分二期付款，第一期款(60%)90,000已於112年7月中支付，第二期款(40%)60,000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支付。
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臺東美術館電視傳播行銷宣傳	電視媒體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NT\$49,000	配合臺東美術館展覽及各項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以影片、新聞方式於東台有線電視播出，以達活動宣傳效果。
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2023臺東聲音藝術節	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NT\$250,000	配合2023臺東聲音藝術節各項活動，以影片、專文、新聞、網站、粉絲專業、部落格等方式於多種媒體管道露出，以達活動宣傳效果。
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2023南迴藝術季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	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廣播/FB、IG/大型廣告看板露出/藝文友善店家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NT\$855,000	配合南迴藝術季各項活動，以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FB、IG/藝文友善店家等方式於多種媒體管道露出，以達活動宣傳效果。
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2023臺東大地藝術行銷計畫	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FB、IG/藝文友善店家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NT\$219,000	配合臺東大地藝術各項活動，以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FB、IG/藝文友善店家等方式於媒體管道露出，以達活動宣傳效果。
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「2023臺東美展」	在地媒體、平面媒體	112.10.1~112.12.31	文化處視覺藝術科	NT\$70,000	1.本案「2023臺東美展委託專業藝文採購案」以在地媒體、平面媒體(報紙廣告、藝文類雜誌、網路行銷等)為宣傳活動。本案之媒體行銷宣傳費包含於委辦費內，分3期付款。 2.款項為整年度行銷費用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